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1721执443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地东至县尧渡镇建设路87号。

法定代表人:戴正球,董事长。

被执行人:徐本慧,男,汉族,1969年6月29日出生,住安
徽省东至县尧渡镇尧城路4号土地局综合楼1幢124号,身
份证号342921196906293312。

被执行人:何的梅,女,汉族,1966年9月4日出生,住址
同上,身份证号342829196609040648。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本慧、何的梅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已经做出
(2019)皖1721民初629号民事调解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
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现申请执
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
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
如下:

-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徐本慧、何的梅的银行存款;
-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徐本慧、何的梅应当履
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
行人徐本慧、何的梅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徐本慧、何的梅财产以人民币 410000 元以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诉讼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汪 磊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康

